

市 场 营 销 部

市部〔2021〕31号

奥凯航空关于海口、乌鲁木齐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，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奥凯航空现发布海口、乌鲁木齐进出港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奥凯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 BK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，具体如下：

行程	销售/换开日期（含）	航班日期（含）
乌鲁木齐进出港	8月7日0时之前	8月7日至8月9日
海口进出港	8月6日0时之前	8月6日至8月8日

二、客票处理规定

（一）取消机位时间规定

需在航班起飞前取消机位，方可按此文件办理非自愿退

票或改期。

（二）改期

可办理一次非自愿改期至12月31日（含）之前由奥凯航空实际承运的航班。旅客可以先取消机位，无需立即确定新的航班日期。变更至9月28日（含）至10月10日（含）之间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需补齐子舱位差价；变更至其余日期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及子舱位差价。如后续无奥凯航空实际承运的航班，可以按第二、（三）条款规定办理非自愿退票。

（三）退票

可在客票有效期内，至原出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第二、（二）条款规定办理过非自愿改期的客票，如申请退票需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四）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外航。

（五）联程航班

同一票号或连续票号中均由奥凯实际承运的多个航段，如其中一段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，其他航段同时申请退票或改期，可一并按非自愿规定办理。

（六）其他规定

已经办理自愿退票或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费用。

请各单位提示旅客出行前务必及时了解相关机场防疫政策，做好出行安排，并且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
特此通告。

市场营销部

2021年8月7日

市场营销部

2021年08月07日印发

打字：杨佳 校对：马宇鹏

(共印1份)
